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8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曉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英花即宜城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催告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